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賓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淳

被　　告　莊琋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959 元（按原告初估遭佔用面積10坪，約合33.05785平方公尺，與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,400元乘積計算，小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